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相关事项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72号），现就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近期多次发布公告，披露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以下简称青投集团）持有的1.22亿公司股份全部被有关债权人申请冻结和轮候冻结。今日，本所上市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评估确认，其所持有的青投集团股权价值的可回收金额为0，因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5.22亿元。鉴于你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生产经营可能遭遇严重困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全面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一、控股股东青投集团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严重的债务危机，主要资产和银行账户是否被冻结、查封，其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正常开展。

二、上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受到控股股东危机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有关方对解决当前危机或困难是否已形成明确方案或措施，并说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将受到影响。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股东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

的态度，尽快落实本工作函要求，认真全面核实上述情况，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本工作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之前，就上述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持续正常。按照上述《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将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针对相关问题积极准备、认真核实，并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